

盛和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盛和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内幕信息管理，加强内幕信息保密工作，维护信息披露的公平原则，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并依据《公司章程》有关规定，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工作由董事会负责，应当保证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真实、准确和完整，董事长为主要责任人。董事会秘书负责办理内幕信息知情人的登记入档事宜。当董事会秘书不能履行职责时，由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代行董事会秘书的职责并行使相应职权。

公司监事会应当对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实施情况进行监督。

第三条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协助董事会秘书或证券事务代表具体负责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日常管理工作。

第四条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为负责信息披露的常设机构，根据董事会秘书的指令履行信息披露管理职能。

第二章 内幕信息的范围

第五条 本制度所指内幕信息是指涉及公司的经营、财务或者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的市场价格有重大影响，尚未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刊物及/或网站上正式公开披露的信息。

第六条 本制度所指内幕信息包括但不限于：

- （一）公司的经营方针和经营范围的重大变化；
- （二）公司的重大投资行为和重大的购置财产的决定；
- （三）公司订立重要合同，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 (四) 公司发生重大债务和未能清偿到期重大债务的违约情况;
- (五) 公司发生重大亏损或者重大损失;
- (六) 公司生产经营的外部条件发生的重大变化;
- (七) 公司的董事长、董事、1/3 以上的监事, 或者高级管理人员发生变动;
- (八)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其持有股份或控制公司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
- (九) 公司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
- (十) 涉及公司的重大诉讼、仲裁, 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被依法撤销或宣告无效;
- (十一) 董事会就再融资方案、股权激励方案形成相关决议;
- (十二) 公司利润分配计划, 公司股权结构的重大变化;
- (十三) 公司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者被抵押、质押、拍卖, 公司营业用主要资产的抵押、报废或出售一次超过该资产的 30%;
- (十四) 公司主要或者全部业务陷入停顿;
- (十五) 公司对外提供重大担保;
- (十六) 公司尚未公开的增资、并购、重组、定向增发等活动;
- (十七)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可能依法承担重大损害赔偿责任;
- (十八) 公司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调查, 或者受到刑事处罚、重大行政处罚;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采取强制措施;
- (十九) 公司定期报告和业绩快报披露前, 定期报告和业绩快报的内容;
- (二十)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三章 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

第七条 本制度所指内幕信息知情人是指公司内幕信息公开前能直接或者间接获取内幕信息的人员。

第八条 本制度所指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 (一)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二) 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三) 实际控制人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四) 控股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五) 可能影响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的重大事件的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或 交易对手方及其关联方，以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六) 因履行工作职责获取内幕信息的单位及个人；

(七) 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工作人员以及由于法定职责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的发行、交易进行管理的其他人员；

(八) 为重大事件制作、出具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发行保荐书、审计报告、资产评估 报告、法律意见书、财务顾问报告、资信评级报告等文件的各证券服务机构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和经办人，以及参与重大事件的咨询、制定、论证等各环节的相关单位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和经办人；

(九) 上述规定的自然人配偶、子女(年满 18 周岁)和父母；

(十) 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知情人员。

第四章 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

第九条 公司应如实、完整记录内幕信息在公开前的报告、传递、编制、审核、披露等 各环节所有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以及知情人知悉内幕信息的时间等相关档案，供公司自查和相关监管机构查询。

第十条 董事会秘书应在相关人员知悉内幕信息的同时登记备案，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自记录（含补充完善）之日起至少保存 10 年。

第十一条 内幕信息登记备案的流程：当内幕信息发生时，知情人应第一时间告知公司董事会秘书。董事会办公室应当及时通过签订保密协议、禁止内幕交易告知书等必要方式将保密义务和违反保密规定的责任告知相关知情人，并依据各项法规制度控制内幕信息传递和知情范围。信息提供单位应第一时间组织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填写《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并及时报送董事会办公室，董事会办公室负责对内幕信息加以核实，以确保《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所填写的内容真实性、准确性。

第十二条 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知情人的姓名、职务、工作单位、知悉的内幕信息、知悉的原因、依据、途径及方式、知悉的时间和地点等。

第十三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各职能部门、各分子公司的主

要负责人应当积极配合公司做好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工作，及时告知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情况以及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的变更情况，同时向董事会办公室提供《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第十四条 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交易对手方、证券服务机构等内幕信息知情人，应当积极配合公司做好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工作，及时告知公司已发生或拟发生重大事件的内幕信息知情人情况以及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的变更情况，同时向董事会办公室提供《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第十五条 涉及并购重组、发行股票及其衍生品种、收购、合并、分立、回购股份、股权激励的内幕信息，应在内幕信息公开披露后 5 个交易日内，按照《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要求，将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报送中国证监会山西监管局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

第十六条 行政管理部门人员接触到公司内幕信息的，应当按照相关行政管理部门的要求做好登记工作。

公司在披露前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政策要求需经常性向相关行政管理部门报送信息的，在报送部门、内容等未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下，可将其视为同一内幕信息事项，在同一张表格中登记行政管理部门的名称，并持续登记报送信息的时间。除上述情况外，内幕信息流转涉及到行政管理部门时，公司应当按照一事一记的方式在知情人档案中登记行政管理部门的名称、接触内幕信息的原因以及知悉内幕信息的时间。

第十七条 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由于职务变动、辞职等原因发生变化的，公司应在内幕信息知情人发生变动后及时更新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信息，属于应向监管部门备案的，应在变动发生后 2 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山西监管局和上海证券交易所重新报备变更后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

第五章 内幕信息的保密管理及责任追究

第十八条 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对其知晓的内幕信息负有保密的责任，不得擅自以任何形式对外泄露，不得进行内幕交易或配合他人操纵证券交易价格。

第十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有责任和义务，在内幕信息公开披露前将该信息的知情者控制在最小范围内。

第二十条 公司定期报告公告之前，财务工作人员和知情人员不得将公司季

度、中期、年度报表及有关数据向外界泄露和报送，在正式公告之前，不得在公司内部网站、论坛、公告栏或其它媒体上以任何形式进行传播、粘贴或讨论。

第二十一条 内幕信息依法披露前，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滥用其股东权利、支配地位，要求公司向其提供内幕信息。

第二十二条 内幕信息知情人在其知晓的内幕信息公开前，不得买卖公司的股票，或者建议他人买卖公司的股票。

第二十三条 内幕信息知情人将知晓的内幕信息对外泄露，或利用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或者建议他人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给公司造成严重影响或损失的，由公司董事会对相关责任人给予行政及经济处罚。

第二十四条 对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内幕交易或者建议他人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行为，公司应及时进行自查和做出处罚决定，并将自查和处罚结果报送中国证监会山西监管局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

第二十五条 内幕信息知情人违反本规则擅自泄露信息、或者由于失职导致违规，给公司造成严重影响或者损失时，公司将视情节轻重，按照有关公司制度进行处罚。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的处罚不影响公司对其处罚。

第二十六条 为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出具专项文件的保荐人、证券服务机构及其人员，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潜在股东，若擅自披露公司信息，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公司保留追究其责任的权利。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七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八条 本制度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附件：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盛和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7 月 25 日

盛和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公司简称：盛和资源

公司代码：600392

登记时间： 年 月 日

内幕信息事项（注1）：

序号	内幕信息知情人姓名	内幕信息知情人所属部门、职务	内幕信息知情人身份证号码	知悉内幕信息时间	知悉内幕信息地点	内幕信息获取方式（注2）	内幕信息内容（注3）	内幕信息所处阶段（注4）	是否尽到书面告知保密和禁止内幕交易义务	登记人（注5）

注1：内幕信息事项应采取一事一记的方式，即每份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仅涉及一个内幕信息事项，如年度报告、重大投资项目、订立重大合同、发生重大损失等，不同内幕信息涉及的知情人档案应分别记录。

注2：填写获取内幕信息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会谈、电话、传真、书面报告、电子邮件等。

注3：填报各内幕信息知情人所获知的内幕信息的内容，可根据需要添加附页进行说明。

注4：填写内幕信息所处阶段，如商议筹划、论证咨询、签订合同、公司内部的报告、传递、编制、审核、董事会决议等。

注5：如为公司登记，填写公司登记人名字；如为公司汇总，保留所汇总表格中原登记人的姓名。

法定代表人（签名）：

盛和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盖章）